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文件

京社管发〔2021〕2号

关于市级社会组织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社会组织：

近期国内多地相继发生由德尔塔变异毒株引发的本地聚集性疫情，本市也发现多例由京外疫情德尔塔变异毒株引发的感染者。警钟再次敲响，疫情风险就在身边。鉴于其传染性高、传播力强，北京面临的输入风险和防控压力持续增大。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市级社会组织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首都防疫从紧从严的意识，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时刻关注疫情防控形势要求，将疫情防控作为一项政治任务 and 当前的头等大事抓好抓实。坚持党建引领，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各联合党委、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做好防疫工作。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牵头制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不折不扣地落实

好疫情防控任务。

二、做好场所防疫。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管理部门的防控要求，减少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可采取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坚持“非必要、不举办”，市级社会组织原则上近期不再举办或承办线下大型会议、活动。同时，要认真做好本单位办公场所卫生防疫，落实测温、查证、验码、消杀等综合防控措施。

三、做好人员防疫。全面掌握本单位人员动向，开展全方位人员基本情况排查，实时掌握人员情况，切实做到非必要不出境、非必要不出京，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目前仍在京外的人员要尽早结束行程，返京后要配合相关防疫工作。要进一步做好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提高个人防疫能力。

四、做好信息报送。按照要求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上报本单位疫情防控有关情况。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各联合党委要对所属社会组织进行疫情防控情况摸排，发现问题及时向综合党委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五、做好宣传引导。社会组织办公场所要采取标语、板报、LED 屏幕等多种形式宣传防疫知识，要在网站、公众号等平台显著位置发布疫情防控相关措施，主动向工作人员、会员和服务对象宣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要通过权威渠道关注疫情信息，对未经证实的消息不发布、不传播、不评论，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2021年8月5日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综合处

2021年8月5日印发
